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 34 号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股权的议案

2、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宇龙股权的议案

3、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太隆股权的议案

4、关于解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有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股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宇龙股权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太隆股权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解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 —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见附件一）；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见附件三）；

（3）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由出席人携带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参加会议；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丽

联系电话：010-60276313 传真：010-6027991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邮编：102609

信函登记收件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62；投票简称：京威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宇龙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太隆股权的议案	√			
4.00	关于解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注：

- 1、请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